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
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国药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7月20日，国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9月23日，国药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7年1月5日，国药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2月21日，国药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项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国药股份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21日。

（一）发行价格和数量

1、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国药股份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5.20 元/股。上述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193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国药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47,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5.10 元/股。

根据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基金”)、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钧”)、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投资”)、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奇启航”)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向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019,914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药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第一次调整

根据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海永钧由于自身客观原因因放弃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监管要求，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取消了原配套融资发行方案中向上海永钧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议案》。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向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45,019,914 股调整为 41,035,851 股。

（三）第二次调整

根据 2017 年 5 月 13 日国药股份《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国药股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8,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760,000 元。因此，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价格由原 25.10 元/股调整为 24.90 元/股。向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41,035,851 股调整为 41,365,452 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发行对象和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 8 名。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平安资管	30,000	12,048,192
2	上汽投资	13,000	5,220,882
3	长城国融	10,000	4,016,063
4	国寿资管	10,000	4,016,063
5	国药基金	10,000	4,016,063
6	诚富投资	10,000	4,016,063

7	嘉颐投资	10,000	4,016,063
8	建奇启航	10,000	4,016,063
合计		103,000	41,365,452

（二）缴款和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60549《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配套资金总额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3,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药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药股份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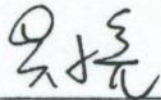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吴小亮





周一杰

